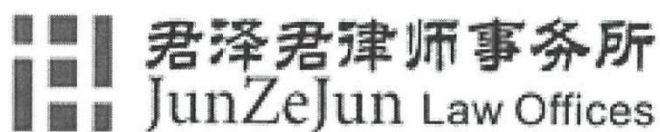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Address: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3388/传真(Fax): (86 10) 66523399  
网址 Web: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 5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9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9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 9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1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7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1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6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6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2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 2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32 |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 33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0 |
| 二十. 业务发展目标 .....                     | 40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0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3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43 |
| 第二部分 《落实函》主要问题补充核查 .....             | 44 |
| 附件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53 |
| 附件二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 63 |

##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3-511”《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3-512”《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3-515”《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地区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德国法律意见书》       | 指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1-1 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1-2 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落实函》           | 指 | 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77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2-1”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3-1”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4-1”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重大变更事项的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载明的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未披露重大变更事项的部分，自《法律意见书》载明的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4-1

**致：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于2020年6月23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且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 22 次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取得深交所审议通过，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如下（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单位：元

| 期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97,171,216.86 | 1,306,692,344.30 | 782,391,108.77 | 431,566,376.52 |
| 利润总额          | 56,632,544.54  | 104,288,197.06   | 69,936,657.12  | 34,957,666.87  |
| 净利润           | 47,771,361.82  | 95,954,354.98    | 65,165,938.33  | 31,850,893.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771,361.82  | 95,954,354.98    | 65,165,938.33  | 31,850,893.47  |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3 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始终为严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6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3.4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3 条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710.0098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达到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海通创新的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通创新的注册资本已由“5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30,00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其它相应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8.2.1 香港法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即香港法本信息。根据香港地区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法本信息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在香港订立交易和开展业务所必要的所有公司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在香港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其已经适当获得了香港法律就合法开展其业务而要求的所有许可或准许，包括香港法本信息的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香港法本信息为开展业务，不需根据香港法律获得其他政府批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法本信息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立起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香港法本信息的处罚记录（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 8.2.2 德国法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通过香港法本信息在德国设立了德国法本信息。根据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事律师执业的众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本信息是根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法本信息拥有权力和能力拥有、使用、租赁和经营它的资产，进行交易。德国法本信息已在 Meerbusch 商业局进行了营业登记，在其公司章程中被描述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商业活动不违反德国法律。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依据《董事声明》得出的结论，德国法本信息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起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未涉及任何政府调查，民事（包括仲裁）、行政或刑事司法程序；未曾重大违法，未受过公共当局的处罚（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和产品责任）。

###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31,566,376.52 元、782,391,108.77 元、1,306,674,932.66 元及 796,890,508.66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及 99.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局备案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9.1.1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变化

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独立董事胡振超已辞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9.1.2 发行人监事对外投资及任职变化

经发行人监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监事潘明于补充核查期间内通过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深圳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经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 3,352,494.41 |

#### (2) 关联担保情况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总金额/授信金额 |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 关联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GB3803190001-2<br>GB3803190001-3                                     | 1,800    | 2019/12/4<br>-<br>2020/12/3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2  |                    | BZ38032003030-2<br>BZ38032003030-3                                   | 1,000    | 2020/4/16<br>-<br>2021/4/15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XY202000074001<br>755XY202000074002                               | 4,000    | 2020/1/20<br>-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4  |                    | 755XY202000074004                                                    |          | 2021/1/19                     | 郭丹丹以其房屋做抵押担保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0SC0000000931<br>2020SC0000000932                                 | 4,000    | 2020/2/18<br>-<br>2021/2/18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 PSBCSZ01-YYT2020011602<br>PSBCSZ01-YYT2020011603                     | 500      | 2020/1/16<br>-<br>2021/1/15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贷字第C333202001150001（保001）号<br>平银（深圳）贷字第C333202001150001（保002）号 | 2,000    | 2020/1/19<br>-<br>2021/1/18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8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5,500    | 协议签订于2020年3月17日，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提供的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自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两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该两笔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提供保证担保，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该笔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及第三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及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自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334,663.33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付账款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7,880.49   | -    |
| 小 计  | ——         | 367,880.49   | -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夏海燕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规定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4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 **10.2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房产**

**10.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备案  |
|----|----------------------|--------------------------------------------|-----------------------------------|------------------------------|---------------|-------|
| 1  | 重庆网大众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 17 号 1 单元 10 楼 1 号房          | 127.05 m <sup>2</sup>             | 2020/8/15<br>-<br>2021/8/14  | 9,020.55 元/月  | 正在办理中 |
| 2  | 武汉光联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2 层 210               | 32.89 m <sup>2</sup>              | 2020/9/1<br>-<br>2021/4/14   | 3,223.00 元/月  | 否     |
| 3  |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塔西安人寿壹中心 1 栋 9 层 902 | 工位 19 个，面积约 127.98 m <sup>2</sup> | 2020/9/18<br>-<br>2020/11/17 | 17,021.34 元/月 | 正在办理中 |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2 项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可能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房屋租赁事宜受到任何处罚，且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19,658.87 平方米，上述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总面积为 2,644.5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总面积 13.45%，占比较小；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期间的租赁费用，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上述物业所在区域较为成熟，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该处物业，发行人亦可迅速在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类似的替代场所；
- (4)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房屋租赁登记未备案情况的通知或处罚通知；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租赁事项致使发行人遭致额外成本支出的，将以现金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未租赁备案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3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到期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 | 原约定<br>租赁期限 | 终止租<br>赁原因 |
|----|-----|----|----|-------------|------------|
|----|-----|----|----|-------------|------------|

| 序号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                       | 原约定<br>租赁期限                 | 终止租<br>赁原因              |
|----|-------------------|------------------------------------|--------------------------|-----------------------------|-------------------------|
| 1  | 小高德（广州）<br>置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br>号 2601 房之自编 05 单元 | 285.71<br>m <sup>2</sup> | 2019.9.25<br>-<br>2022.9.30 | 双方协商，<br>自愿提前终<br>止租赁合同 |

### 10.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3.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已获授权的专利。

#### 10.3.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网页链接：<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10.3.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有效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10.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具体为：广州分公司申请营业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901 室”，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法本信息换发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除前述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更。

## 10.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账面价值总计为 15,568,801.25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明确公司提供服务的单价（以人/时间计算），具体销售金额取决于客户的后续需求。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2,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2,500 万元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客户名称            | 有效期起     | 有效期止      |
|----|---------------------|------------------|-----------------|----------|-----------|
| 1  | 《【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RL-SZ-201908-633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20/8/1 | 2020/9/30 |
| 2  | 《【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RL-SZ-201908-631 | 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 2020/8/1 | 2020/9/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协议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协议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11.1.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201901200083791    | 1,000 | 2019/10/8<br>-<br>2021/10/7 | 4.80% |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ZH38031910001-1JK      | 1,000 | 2020/1/3<br>-<br>2020/12/3  | 5.44% |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贷字第 C33320200115 | 2,000 | 2020/1/19<br>-<br>2021/1/18 | 5.66% | 1、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br>2、发行人以其对深圳证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
|----|------------------|-------------------|-------|-----------------------------|-------|-------------------------------------------------------------------------------------------------------------|
|    |                  | 0001 号            |       |                             |       | 券信息有限公司等共计 13 家企业 <sup>1</sup> 现有和将有的所有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HT2020018417   | 2,000 | 2020/2/18<br>-<br>2021/2/18 | 5.65% | 1、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br>2、郭丹丹以其房屋做抵押担保；<br>3、发行人以其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ZH38031910001-2JK | 800   | 2020/2/20<br>-<br>2020/12/3 | 5.44% |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JK38032003030     | 1,000 | 2020/4/16<br>-<br>2021/4/15 | 5.25% |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1,000 | 2020/8/7<br>-<br>2020/12/7  | 5.20% | 1、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br>2、严华、陈文慧提供保证担保                                                                          |

### 11.1.3 担保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sup>1</sup> 具体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XY202000074003                 | 4,000 | 2020/1/20<br>-<br>2021/1/19 | 发行人以其存在的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融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贷字第 C333202001150001（质001）号 | 2,000 | 2020/1/19<br>-<br>2021/1/18 | 发行人以其存在的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融资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
| 3  | 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5,500 | 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 发行人以其存在的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共计 89 家 <sup>2</sup> 企业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融资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

<sup>2</sup> 具体为：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长地万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星数据系统（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TCL 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光汇云油电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腾云悦智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星源合盈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印嘉商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兴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万翼科技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交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因自身银行借款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担保，从而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该两笔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提供保证担保，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和陈文慧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因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已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未收回的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能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主管部门（质监、劳动、环保）合规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杭州蚂蚁上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日，发行人未就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实施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胡振超辞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1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

资格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16.2 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6.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16.2.2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法本信息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16.2.3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德国法本信息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公司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团结附加费 | 应纳税所得税额     | 5.5%   |
| 营业税   | 营业收益        | 15.75%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9%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3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16.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为：深税违证[2020]26508 号），显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6.4.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20】225 号），显示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4.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6.4.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995 号），显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广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6.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显示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6.4.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4202007131601），显示该局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发生。

16.4.7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法本信息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香港法本信息并无欠缴税款的情形，并不存在香港法本信息被香港税务处惩罚的风险。

16.4.8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基于《董事声明》的描述，德国法本信息在德国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纳税义务方面合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完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发行人享受的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二批)                                 | 363,746.46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
|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9 年四季度及全年稳增长资助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 374,5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
|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9 年进一步加大稳增长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
|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 255,2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 号）                                                                                                                                                                     |
|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2,0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 242,9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 号)                                                                                                                                                                          |
|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266,7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 号)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
| 2019 年度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 1,554,000.00 | 其他收益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
| 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 336,554.00   | 其他收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
|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补助                                             | 18,407.40    | 其他收益 |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 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宁财预                                                                                                                                           |

|     |              |   |              |
|-----|--------------|---|--------------|
|     |              |   | (2020) 45 号) |
| 小 计 | 4,414,007.86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地点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及噪声，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能够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18.1 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 时间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人数        | 9,717     | 7,940      | 5,359      | 3,210      |
| 其中：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 9,714     | 7,939      | 5,358      | 3,209      |
| 签署劳务协议人数    | 3         | 1          | 1          | 1          |

【注】：除上述员工外，发行人还向各高校提供了部分实习岗位，均与实习生签署了相应的实习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 18.2 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项目   | 员工总人数<br>[注]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      |      |
|---------|------|--------------|-------|------------------|-----------------|-------|--------------------|------|------|
|         |      |              |       | 当月15日前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 | 当月15日后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 原单位缴纳 | 当月提请离职，但并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自愿放弃 | 劳务用工 |
| 2020年6月 | 社会保险 | 9,717        | 9,238 | 1                | 453             | 9     | 9                  | 4    | 3    |

| 时间        | 项目    | 员工总人数<br>[注]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      |      |
|-----------|-------|--------------|-------|------------------|-----------------|-------|--------------------|------|------|
|           |       |              |       | 当月15日前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 | 当月15日后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 原单位缴纳 | 当月提请离职，但并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自愿放弃 | 劳务用工 |
| 末         | 住房公积金 |              | 9,213 | 1                | 453             | 9     | 9                  | 29   | 3    |
| 2019年12月末 | 社会保险  | 7,940        | 7,650 | 5                | 268             | 9     | 1                  | 6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7,627 | 5                | 268             | 8     | 1                  | 30   | 1    |
| 2018年12月末 | 社会保险  | 5,359        | 5,172 | 4                | 172             | 5     | 0                  | 5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5,160 | 3                | 172             | 8     | 0                  | 15   | 1    |
| 2017年12月末 | 社会保险  | 3,210        | 3,085 | 1                | 111             | 7     | 1                  | 4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3,082 | 1                | 110             | 12    | 1                  | 3    | 1    |

【注】：该员工总数不包含实习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向各高校提供了部分实习岗位。

### 18.3 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1) 每月15日前（包含15日）入职的员工，发行人于当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每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少量人员系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办理文件导致发行人未完成增员操作外，大部分未缴纳人员系15日后入职，公司在下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2) 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 (3) 部分员工当月提请离职，发行人已暂停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但该员工月末并未及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4) 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用工形式共聘用了 3 名员工。其中，一名为保洁员工（女），年龄超过 50 周岁，且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一名员工已经办理退休；一名员工系已申请自行安排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故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 18.4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风险及相关应对方案

##### 18.4.1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将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人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欠缴总额=各期末未缴纳总人数\*各期最后一月人均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12 或 6），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欠缴<br>社会保险金金额 | 欠缴<br>住房公积金金额 | 发行人<br>净利润 | 合计欠缴金额占<br>比当年净利润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br>(见注) | 61.86         | 33.42         | 4,777.14   | 1.99%               |
| 2019 年度              | 128.24        | 41.50         | 9,595.44   | 1.77%               |

| 时间      | 欠缴<br>社会保险金金额 | 欠缴<br>住房公积金金额 | 发行人<br>净利润 | 合计欠缴金额占<br>比当年净利润比<br>例 |
|---------|---------------|---------------|------------|-------------------------|
| 2018 年度 | 81.75         | 26.79         | 6,516.59   | 1.67%                   |
| 2017 年度 | 53.71         | 16.44         | 3,185.09   | 2.20%                   |

[注]因疫情原因，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该意见规定“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申请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社保费用的减免征收。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末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67%、1.77%及 1.99%，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18.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欠缴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员工劳动保障制度已落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落实推进国家员工社会保障制度，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 发行人欠缴金额较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上述欠缴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受到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门的行政处罚。

(3) 根据目前有效的政策规定，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现实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①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②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③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④2018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明确要求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⑤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⑥2020年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明确要求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

根据上述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因上述欠缴行为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现实风险相对较小。

(4)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 主体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主体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法本信息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2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7月1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5月（开户时间）至2020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 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7月17日出具《证明信》：在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北京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7月21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北京分公司在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10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20年6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29日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 杭州分公司 |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7月10日出具《征信意见书》：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7月14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2020年7月杭州分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 南京分公司 |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10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南京分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13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出具日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 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20年1月16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分公司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8月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9年5月（账户开立时间）至2020年6月期间广州分公司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 主体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的记录。<br>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7月7日出具《证明》：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欠缴事宜作出相应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1、如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法本信息进行等额补偿。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和促使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5 就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将作出如下处理措施：**

- (1) 完善公司新员工入职流程，积极督促新入职员工提交相关个人材料已配合及时办理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缴纳手续；
- (2) 建立健全新入职员工的培训机制，并向员工积极宣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
- (3) 采取多种方式结合的办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满足不同区域的员工的缴纳需求；
- (4) 落实公司员工的基本福利，根据员工需求制定多样化福利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推进了国家员工社会保障制度，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就发行人存在欠缴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作出相应措施，在未来人员管理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方式结合及时为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保公积金，并落实员工福利政策。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 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 **21.1.1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br>申请人     | 被告/<br>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  | 案号                      | 案件进程                                 |
|----|----------------|-------------|-------|-------------------------|--------------------------------------|
| 1  | 王嘉宁            |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 13.06 | 2019 京民初 59549 号        | 该劳动诉讼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尚未有明确结论。 |
| 2  | 覃学成            | 发行人         | 7.20  | (2020)粤 0305 民初 23060 号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
| 3  | 杭州跨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00  | (2020)浙 0192 民初 7193 号  | 杭州互联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
| 合计 |                |             | 21.26 | -                       | -                                    |

【注】序号 2、序号 3 案件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案件。

#### 21.1.2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21.1.3 经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合计涉案金额为 21.26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的涉案总金额为 1,402.36 万元，其中，已执行完毕 80.00 万元，剩余未执行完毕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322.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计提了 1,120.53 万元坏账准备。经合理测算，即使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无法收回，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201.83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10%，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3**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立起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法本信息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也不是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以及劳资审裁处作出的针对香港法本信息的任何未履行的判决或未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包括税务事项）的对象，也不涉及在香港的任何仲裁程序、政府调查、控诉、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香港法本信息的处罚记录（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 21.4**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依据《董事声明》得出的结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德国法本信息未涉及任何政府调查、民事（包括仲裁）、行政或刑事司法程序，也未涉及重大违法，未受过公共当局的处罚（包括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和产品责任）。
- 21.5**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及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6**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2.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须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发行上市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落实函》主要问题补充核查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各年度离职人数分别为 1,679 人、2,617 人、4,192 人。多名员工因劳动纠纷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5）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性高、人员构成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入职及离职人员名单、发薪名单；
- 2、本所律师按比例抽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入职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申请、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劳动诉讼/仲裁文件、离职补偿或赔偿金入账凭证及银行流水；
-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招聘主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员工离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处理流程；
- 5、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劳动纠纷情况；
-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8、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阅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业绩快报等）；

9、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深圳市国际仲裁院（<http://www.sccietac.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劳动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及意见：

###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计算公式的说明

##### （1）计算公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率为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占年度累计在册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年度离职率=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度累计离职人数+期末在册人数）\*100%=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初在册人数+年度累计入职人数）\*100%。

##### （2）与主要客户要求的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14 家客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十大客户涉及主体）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考核要求，除了其中 2 家客户未明确约定离职率外，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离职率计算公式与剩余 12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公式进行了比较分析。其中，8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方式与发行人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另外 4 家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计算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计算公式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2、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新进员工、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 年度           | 职级 | 期初数<br>(人) | 新进员工数<br>(人) | 离职数<br>(人) | 期末数<br>(人) | 离职率<br>见注 1 | 薪酬区间<br>(元/人月)<br>见注 2 |
|--------------|----|------------|--------------|------------|------------|-------------|------------------------|
| 2020 年 1-6 月 | 高级 | 539        | 246          | 149        | 636        | 31.91%      | 18,000 以上              |
|              | 中级 | 5,284      | 2,768        | 1,759      | 6,293      | 35.86%      | 8,500-28,000           |
|              | 初级 | 2,117      | 1,312        | 641        | 2,788      | 31.50%      | 3,000-12,000           |

| 年度      | 职级 | 期初数<br>(人) | 新进员工数<br>(人) | 离职数<br>(人) | 期末数<br>(人) | 离职率<br>见注 1 | 薪酬区间<br>(元/人月)<br>见注 2 |
|---------|----|------------|--------------|------------|------------|-------------|------------------------|
| 小计      |    | 7,940      | 4,326        | 2,549      | 9,717      | 34.41%      | —                      |
| 2019 年度 | 高级 | 353        | 431          | 245        | 539        | 31.25%      | 18,000 以上              |
|         | 中级 | 3,658      | 4,298        | 2,672      | 5,284      | 33.58%      | 8,500-28,000           |
|         | 初级 | 1,348      | 2,044        | 1,275      | 2,117      | 37.59%      | 3,000-12,000           |
| 小计      |    | 5,359      | 6,773        | 4,192      | 7,940      | 34.55%      | —                      |
| 2018 年度 | 高级 | 124        | 347          | 118        | 353        | 25.05%      | 18,000 以上              |
|         | 中级 | 1,763      | 3,510        | 1,615      | 3,658      | 30.63%      | 8,500-28,000           |
|         | 初级 | 1,323      | 909          | 884        | 1,348      | 39.60%      | 3,000-12,000           |
| 小计      |    | 3,210      | 4,766        | 2,617      | 5,359      | 32.81%      | —                      |
| 2017 年度 | 高级 | 48         | 132          | 56         | 124        | 31.11%      | 18,000 以上              |
|         | 中级 | 1,122      | 1,555        | 914        | 1,763      | 34.14%      | 8,500-28,000           |
|         | 初级 | 972        | 1,060        | 709        | 1,323      | 34.89%      | 3,000-12,000           |
| 小计      |    | 2,142      | 2,747        | 1,679      | 3,210      | 34.34%      | —                      |

【注 1】：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 / （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100%。

半年度离职率（年化）=（半年度离职人数\*2）/（半年度离职人数\*2+期末人数）\*100%。

【注 2】：薪酬区间指发行人所有类别（含技术实施开发类）在该职级的薪酬区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34.34%、32.81%、34.55%和 34.41%（年化），不存在大幅度波动，且与行业离职率经验值 30%~40%基本匹配。各级别员工离职率差异较小，与员工职级和薪酬区间关联性相对较低。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对供应商离职率的考核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基本能够满足该等客户的考核要求。

### 3、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过大规模裁员或变相裁员，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初、中、高三个层级的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且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人数上升并未对业务构成形成重大

影响。

（3）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从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工龄（以下简称“司龄”）分布情形来看，70%左右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的司龄不足一年，可替代性强。

（4）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管理制度》、《质量、IT 服务、信息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5）发行人招聘交付能力强，能够快速做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公司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员工，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6）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上在客户满意的范围以内，没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1、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发展特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与同行业的沟通及对所属行业离职情况的多年观察与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离职率经验值在 30%~40% 范围内。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最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该等文件中并未披露企业员工离职率相关信息，但从更大范围查询，查询到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的上市公司

“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与离职率相关的信息。根据测算，京北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技术人员离职率<sup>3</sup>分别为 39.52%和 43.22%。发行人的离职率与相近的提供信息技术外包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员工流动性高符合行业状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 离职情况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 自愿离职          | 2,384        | 93.53%      | 4,108        | 98.00%      | 2,561        | 97.86%      | 1,562        | 93.03%      |
| 非自愿离职<br>（见注） | 165          | 6.47%       | 84           | 2.00%       | 56           | 2.14%       | 117          | 6.97%       |
| <b>总计</b>     | <b>2,549</b> | <b>100%</b> | <b>4,192</b> | <b>100%</b> | <b>2,617</b> | <b>100%</b> | <b>1,679</b> | <b>100%</b> |

【注】：非自愿离职包括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离职或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诉讼/仲裁方式离职。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自愿离职，非自愿离职的比例占比较低。

## （3）离职员工的司龄分析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离职员工司龄分布情况如下：

| 年度           | 3 个月内离职占比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内离职占比 | 1 年以上至 2 年内离职占比 | 2 年以上离职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27.19%    | 38.21%           | 26.56%          | 8.04%     |
| 2019 年度      | 28.91%    | 40.05%           | 23.43%          | 7.61%     |
| 2018 年度      | 30.00%    | 39.28%           | 21.17%          | 9.55%     |
| 2017 年度      | 26.92%    | 39.25%           | 24.24%          | 9.59%     |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司龄低于 1 年内的，该等人员占各年度离职总人数比例约为 70%。其中，司龄在 3 个月内员工离职占各年度离职总人数比例约 30%，该类人员处于试用期阶段，该阶段的员工离职较高主要系其自身稳定性不足、与公司磨合度不高导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的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

<sup>3</sup> 离职率=技术人员本年度离职人数 / （技术人员本年度离职人数+技术人员本年度期末人数）\*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离职人员主要系自愿离职人员，该等人员的离职与其司龄存在相关性。

## 2、发行人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劳动诉讼、仲裁而支付的工资、赔偿金情况如下：

| 年度         | 纠纷人数(人) | 当年离职人数(人) | 期末总人数(人) | 纠纷人数占离职员工比例 | 纠纷人数占期末总员工比例 | 诉请金额(万元) | 诉请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支付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
| 2020年1月-6月 | 4       | 2,549     | 9,717    | 0.16%       | 0.04%        | 9.24     | 0.19%      | 2.56     | 0.05%      |
| 2019年度     | 7       | 4,192     | 7,940    | 0.17%       | 0.09%        | 26.83    | 0.28%      | 13.49    | 0.14%      |
| 2018年度     | 3       | 2,617     | 5,359    | 0.11%       | 0.06%        | 25.58    | 0.39%      | 18.28    | 0.28%      |
| 2017年度     | 7       | 1,679     | 3,210    | 0.42%       | 0.22%        | 67.27    | 2.11%      | 22.71    | 0.71%      |
| 合计         | 21      | -         | -        | -           | -            | 128.92   | -          | 57.04    | -          |

根据上述表格，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员工中共有 21 人因为劳动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申请的赔偿或补偿总金额为 128.92 万元，占各年度的净利润比例较低。而且，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有效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 57.04 万元，金额较小，分别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

## (三) 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1)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及时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及时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已经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八章“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行披露、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进行披露。

(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3)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合法合规。

## 2、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在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 之“（一）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3、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员工离职的情况，但该等离职主要系正常流动所致，并不存在任何群体性、集体性事件的发生，也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也未曾实施过大规模裁员行为。同时，公司已为员工离职及人员补充制定了相应的积极举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离职、违约支付情况列表如下：

| 年份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小计     |
|---------|--------------|---------|---------|---------|--------|
| 离职人数（人） | 2,549        | 4,192   | 2,617   | 1,679   | 11,037 |

|                 |        |        |        |        |        |
|-----------------|--------|--------|--------|--------|--------|
| 其中：非自愿离职人数（人）   | 165    | 84     | 56     | 117    | 422    |
| 违约支付金额（万元）      | 177.19 | 168.53 | 108.99 | 165.31 | 620.02 |
|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33.70 | 94.12  | 34.46  | 111.35 | 373.63 |
| 计入管理费用（万元）      | 31.85  | 31.17  | 59.51  | 38.96  | 161.49 |
| 计入销售费用（万元）      | 7.18   | 43.24  | 2.50   | 15.00  | 67.92  |
| 计入研发费用（万元）      | 4.46   | -      | 12.52  | -      | 16.98  |

公司员工离职包含自愿离职和非自愿离职两种情形，其中非自愿离职包含根据用工双方协商一致和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两种情形。对于自愿离职员工，公司根据离职当月的服务天数进行结算工资，公司在员工提出辞职的当月进行计提相应的员工薪酬，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对于非自愿离职的员工，公司与员工协商或者通过劳动仲裁或通过诉讼确定赔偿金额。公司按照人员归属部门及工作职能将相应的赔偿金额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充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公司员工变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性高、人员构成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观上存在员工流动性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管理层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离职率总体平稳可控，并在其主要客户的满意范围之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客观上存在员工流动性高”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员工流动性高”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忆南

朱奇慧

余雯菁

2020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法本信息 |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1             | 2014SR122986 | 2014/8/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  | 法本信息 | 物流管理系统 V1.1                 | 2014SR122525 | 2014/8/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  | 法本信息 | 在线考试系统 V1.1                 | 2014SR122554 | 2014/8/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  | 法本信息 | 销售管理系统 V1.1                 | 2014SR122431 | 2014/8/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 2011SR059804 | 2011/8/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  | 法本信息 |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15SR054419 | 2015/3/2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  | 法本信息 |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 2015SR109419 | 2015/6/1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  | 法本信息 |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 2015SR094612 | 2015/6/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  | 法本信息 | 图片管理系统 V1.1                 | 2014SR136446 | 2014/9/1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 | 法本信息 | 表观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V1.1             | 2014SR136016 | 2014/9/1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 | 法本信息 | 微量 DNA 甲基化的检测系统 V1.1        | 2014SR135913 | 2014/9/1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 | 法本信息 | 离线学习系统 V1.1                 | 2014SR135523 | 2014/9/1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 | 法本信息 | 基于 ChIP-seq 技术的癌症分析系统 V1.1  | 2014SR135507 | 2014/9/1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 2013SR136677 | 2013/1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        | 2013SR131155 | 2013/11/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        | 2013SR131100 | 2013/11/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         | 2013SR131075 | 2013/11/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        | 2013SR131051 | 2013/11/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 2013SR080243 | 2013/8/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 2013SR080258 | 2013/8/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1 | 法本信息 | 灵光法律凭证项目软件 V1.1             | 2014SR169609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2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69136 | 2015/8/3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3 | 法本信息        | 病情诊断分析系统 V1.3            | 2015SR033009 | 2015/2/1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4 | 法本信息        |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 2014SR130184 | 2014/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5 | 法本信息        |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 2014SR130174 | 2014/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6 | 法本信息        |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 2014SR129667 | 2014/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7 | 法本信息        |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 2014SR128938 | 2014/8/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8 | 法本信息、王勇、阚亮亮 | 测试领域海量数据挖掘项目软件 V1.1      | 2014SR074285 | 2014/6/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29 | 法本信息        |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6349 | 2015/7/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0 | 法本信息        |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 2015SR136465 | 2015/7/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1 | 法本信息        |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 2015SR136843 | 2015/7/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2 | 法本信息        |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 2015SR136539 | 2015/7/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3 | 法本信息        | 法本 IT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6SR036604 | 2016/2/2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4 | 法本信息        | 新一代 IT 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V3.0     | 2016SR057335 | 2016/3/1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5 | 法本信息        | 法本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服务平台 V1.0     | 2016SR064443 | 2016/3/3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6 | 法本信息        | 法本云化 PLM 服务平台 V4.0       | 2016SR065830 | 2016/3/3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7 | 法本信息        |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統软件 V1.0         | 2016SR139267 | 2016/6/1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8 | 法本信息        | 法本 HR 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6SR138381 | 2016/6/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39 | 法本信息        | 法本人力外包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16SR162945 | 2016/6/3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0 | 法本信息        | 法本招聘管理系统 APP 软件 V1.0     | 2016SR152427 | 2016/6/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1 | 法本信息        | 法本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 2016SR153916 | 2016/6/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4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1.0                  | 2016SR168179 | 2016/7/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运营分析系统 V1.0                  | 2016SR173033 | 2016/7/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 2016SR208868 | 2016/8/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5 | 法本信息 | 法本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16SR260093 | 2016/9/1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6 | 法本信息 |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6SR336299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7 | 法本信息 | 法本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                   | 2016SR336411 | 2016/11/1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8 | 法本信息 | 法本家居电子商务系统 V1.0                  | 2016SR372229 | 2016/12/1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49 | 法本信息 | 法本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信息化服务平台 V1.0           | 2017SR018223 | 2017/1/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ios 版 APP 系统 V1.0     | 2017SR050319 | 2017/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HR 薪资绩效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17712 | 2017/1/1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50313 | 2017/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61274 | 2017/2/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开发测试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93081 | 2017/3/2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公共需求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13708 | 2017/4/1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金融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13715 | 2017/4/1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 2017SR110384 | 2017/4/1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医疗跟踪诊疗系统 V1.0             | 2017SR259549 | 2017/6/1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5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报关管理系统 V1.0                  | 2017SR296137 | 2017/6/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仓储管理系统 V1.0                  | 2017SR294584 | 2017/6/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清关管理系统 V1.0                  | 2017SR296241 | 2017/6/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流管理系统 V2.0                  | 2017SR353088 | 2017/7/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6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家电分析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2795 | 2017/8/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销售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6010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6015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订单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5252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库存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5361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供应链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5370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6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 V1.0          | 2017SR475338 | 2017/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系统 V1.0     | 2017SR530425 | 2017/9/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考勤管理系统 V1.0   | 2017SR529814 | 2017/9/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 V1.0          | 2017SR591847 | 2017/10/2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薪酬管理系统 V1.0   | 2017SR589413 | 2017/10/2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工成本结算管理系统 V1.0 | 2017SR589394 | 2017/10/2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车载语音智能识别系统 V1.0         | 2017SR681980 | 2017/12/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HR 管理系统软件 V2.0         | 2017SR681326 | 2017/12/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 2017SR682710 | 2017/12/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慧城市医疗系统 V1.0           | 2018SR746248 | 2018/9/1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7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2.0             | 2018SR813497 | 2018/10/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 2018SR871709 | 2018/10/3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        | 2018SR879686 | 2018/1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82 | 法本信息 |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系统 V3.0              | 2018SR879678  | 2018/1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                  | 2019SR0094943 | 2019/1/2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4 | 法本信息 | 法本通 IOS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097137 | 2019/1/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096092 | 2019/1/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 2019SR0097456 | 2019/1/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证认证系统 V1.0              | 2019SR0096084 | 2019/1/2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8 | 法本信息 | 法本通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143429 | 2019/2/1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8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                 | 2019SR0149659 | 2019/2/1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控 IOS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161420 | 2019/2/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163784 | 2019/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IOS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163789 | 2019/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1.0                | 2019SR0167795 | 2019/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 2019SR0167784 | 2019/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              | 2019SR0163795 | 2019/2/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企业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202613 | 2019/3/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2.0                  | 2019SR0205113 | 2019/3/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远程综合诊疗一体化平台 V1.0            | 2019SR0221665 | 2019/3/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99 | 法本信息 | 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                     | 2019SR0304147 | 2019/4/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00 | 法本信息 | 智慧社区生态服务系统 V1.0          | 2019SR0306316 | 2019/4/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 2019SR0332473 | 2019/4/1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新一代智慧社区平台 V1.0       | 2019SR0363761 | 2019/4/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     | 2019SR0365292 | 2019/4/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2.0        | 2019SR0412662 | 2019/4/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3.0        | 2019SR0416851 | 2019/4/3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1.0     | 2019SR0438269 | 2019/5/8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2.0      | 2019SR0499961 | 2019/5/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招标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671069 | 2019/7/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0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 2019SR0671063 | 2019/7/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银行智慧云按揭系统 V1.0       | 2019SR0756813 | 2019/7/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757337 | 2019/7/2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金融离岸交易系统 V1.0        | 2019SR0808189 | 2019/8/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金融业综合智慧平台办公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852261 | 2019/8/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金融风控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852281 | 2019/8/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808902 | 2019/8/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901116 | 2019/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互联网客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 2019SR0901010 | 2019/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1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集成云端工业大数据系统 V1.0     | 2019SR0901366 | 2019/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1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云服务系统 V1.0        | 2019SR0900993 | 2019/8/2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电商云平台软件 V1.0         | 2019SR0946685 | 2019/9/1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电商数据智慧平台软件 V1.0      | 2019SR0950168 | 2019/9/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财务机器人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950191 | 2019/9/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电商商品跟踪系统 V1.0        | 2019SR0950184 | 2019/9/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 2019SR1033283 | 2019/10/1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5 | 法本信息 | 法本物流运输车辆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195423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自动运维管控系统 V1.0     | 2019SR1195079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数据多维分析测评系统 V1.0 | 2019SR1194678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远程智慧管理服务系统 V1.0   | 2019SR1195308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2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研发设备动态监测控制系统 V1.0    | 2019SR1195317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端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评估系统 V1.0  | 2019SR1194628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云计算分布式物流指挥运营系统 V1.0  | 2019SR1195290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 2019SR1266974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259633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V1.0        | 2019SR1265996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互联网小程序系统 V1.0        | 2019SR1266497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 2019SR1266307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 V1.0                       |               |            |      |      |
| 13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V1.0           | 2019SR1265987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工业物联网运用系统 V1.0         | 2019SR1266928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3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异购云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259643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人力大数据系统 V1.0           | 2019SR1266982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266006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V1.0         | 2019SR1266506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3 | 法本信息 | 法本 hom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9SR1266513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AI 智能机器人信息交互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321995 | 2019/12/0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机器人用户信息多维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V1.0 | 2019SR1327894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招聘与甄选应用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19SR1316333 | 2019/12/09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7 | 法本信息 | 互联网网约车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3883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8 | 法本信息 | 城市洪涝监控平台 V1.0              | 2019SR1414595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4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移动 OA 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 2020SR0076563 | 2020/01/1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基于微信应用服务开发系统 V1.0      | 2020SR0085326 | 2020/01/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1 | 法本信息 | 法本人工智能平台 V1.0              | 2020SR0349598 | 2020/04/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2 | 法本信息 | 磐实基础研发平台 V1.0              | 2020SR0513108 | 2020/05/2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3 | 法本信息 | 磐实认证鉴权系统 V1.0              | 2020SR0512264 | 2020/05/2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36564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消费金融服务 V1.0            | 2020SR0635941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银行大数据中台系统 V1.0         | 2020SR0635958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5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外包业务<br>数字化管理平台<br>V1.0         | 2020SR0635999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br>公共服务平台 V1.0             | 2020SR0635990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59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慧旅行<br>社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39306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海关通关<br>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33997 | 2020/06/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1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工程项目<br>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34133 | 2020/06/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智慧校园<br>安全系统 V1.0               | 2020SR0634125 | 2020/06/1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客户风险<br>评级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36557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反洗钱管<br>理系统 V1.0                | 2020SR0636634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大数据风<br>控平台 V1.0                | 2020SR0636718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6 | 法本信息 |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br>软件 V1.1                 | 2020SR0785519 | 2020/07/16 | 受让取得 | 有效   |
| 167 | 法本信息 | 法本数据管控系统<br>V1.0                    | 2020SR0888913 | 2020/08/06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8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数字化转<br>型系统 V1.0                | 2020SR0959089 | 2020/08/20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69 | 法本信息 |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br>台 V1.0                  | 2020SR0961907 | 2020/08/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0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运营管理<br>系统 V1.0                 | 2020SR0961893 | 2020/08/21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1 | 法本信息 |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br>台 Android 版 APP<br>V1.0 | 2020SR0968624 | 2020/08/2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2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数据治理<br>管控系统 V1.0               | 2020SR0969404 | 2020/08/2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3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br>管理系统                    | 2020SR0971259 | 2020/08/2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4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供应商评<br>级系统 V1.0                | 2020SR0971267 | 2020/08/24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5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测算设计<br>系统 V1.0                 | 2020SR0977727 | 2020/08/2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      |                          |               |            |      |    |
|-----|------|--------------------------|---------------|------------|------|----|
| 176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2.0          | 2020SR0977711 | 2020/08/2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7 | 法本信息 | 法本信息 RMS 系统 V1.0         | 2020SR0977727 | 2020/08/2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 178 | 法本信息 |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台 IOS 版 APP V1.0 | 2020SR0977261 | 2020/08/25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及相应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附件二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被告<br>/被申请人                                                | 基本案情                                            | 案件号                            | 案件进程                                                                         | 涉案金额<br>(万元)                 | 截至 2020 年 6<br>月 30 日, 账面<br>已计提坏账金<br>额<br>(万元) |
|----|------------------------------------------------------------|-------------------------------------------------|--------------------------------|------------------------------------------------------------------------------|------------------------------|--------------------------------------------------|
| 1  | 上海庞加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庞加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6) 粤<br>0305 民初<br>10097 号 | 2016 年 8 月, 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庞加来同意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49,208.34 元。          | 34.92                        | 30.00                                            |
| 2  | 乐视网信息技术<br>(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 乐视网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7) 京<br>仲裁字第<br>1856 号     | 2017 年 11 月,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 裁决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1,370,043.50 元及违约金 2,000,000 元。 | 137.00                       | 137.00                                           |
| 3  | 深圳市轻松行商旅<br>网有限公司                                          | 轻松行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9) 粤<br>0304 民初<br>26701 号 | 2019 年 10 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轻松行需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28,998.92 及违约金。             | 22.90                        | 11.45                                            |
| 4  | 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象翌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9) 南<br>仲裁字 295<br>号       | 2019 年 9 月, 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 要求象翌集团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总计 8,138,301.36 元及违约金。            | 813.83 (扣除仲裁过程中已支付 29.17 万元) | 819.93                                           |

| 序号 | 被告<br>/被申请人      | 基本案情                                       | 案件号                      | 案件进程                                                                                                          | 涉案金额<br>(万元)                 | 截至 2020 年 6<br>月 30 日, 账面<br>已计提坏账金<br>额<br>(万元) |
|----|------------------|--------------------------------------------|--------------------------|---------------------------------------------------------------------------------------------------------------|------------------------------|--------------------------------------------------|
| 5  | 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欧拓电子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9) 粤 0306 民初 10823 号 | 2019 年 9 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欧拓电子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660,525.5 元及违约金。                                             | 66.05                        | 54.72                                            |
| 6  | 中仓仓单服务有限公司       | 中仓仓单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19) 粤 0306 民初 19811 号 | 2020 年 4 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得出判断性结论。                                                                      | 3.54                         | 3.54                                             |
| 7  |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前海圆舟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20) 粤 0305 民初 683 号   | 2020 年 3 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得出判断性结论。                                                                      | 39.03                        | 18.57                                            |
| 8  | 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前海航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20) 粤 03 执 5476 号     | 2020 年 7 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2020) 深国仲受 14 号, 裁决前海航空支付发行人服务费 39.77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9.77                        | 7.01                                             |
| 9  |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易果电子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保证金。 | (2020) 沪 0105 民初 7786 号  | 2020 年 5 月 6 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易果电子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易果电子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律师费损失合计 124.57 万元。该案件已收回 80.00 万元。 | 124.57 (已<br>执行 80.00<br>万元) | 6.02                                             |

| 序号 | 被告<br>/被申请人       | 基本案情                                    | 案件号                           | 案件进程                                  | 涉案金额<br>(万元)    | 截至 2020 年 6<br>月 30 日, 账面<br>已计提坏账金<br>额<br>(万元) |
|----|-------------------|-----------------------------------------|-------------------------------|---------------------------------------|-----------------|--------------------------------------------------|
| 10 |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宇龙计算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 (2020)粤<br>0305 民初<br>25135 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 120.75          | 32.29                                            |
| 小计 |                   |                                         |                               |                                       | <b>1,402.36</b> | <b>1,120.53</b>                                  |